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暫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丙○○

丁○○

共 同

非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

陳曾揚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給付扶養費等事件，聲請暫時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前次聲請暫時處分，經鈞院以114年度家暫字第45號駁回在案，惟聲請人自收到前揭裁定後始知名下有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投資，經求證後遭該公司否認，故從未領取獲利，請鈞院函詢該公司以確認聲請人是否有投資或曾領取投資獲利。相對人等為拒絕負擔扶養費，竟謊稱聲請人有家暴行為並對其等生活未加聞問，且有照片可證聲請人配偶過世前，兩造間感情融洽，相對人所辯，實無可採。

(二)聲請人現年70歲，身體狀況已無法繼續工作，過去幾年均靠子女連珮吟、連志遠接濟維生，然已造成其等負債，難

01 以繼續負擔聲請人全部生活所需，聲請人即有無法維持生
02 活之急迫性危害，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又聲請人目前實
03 際居住地為臺北市內湖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
04 3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3萬4,952元，扣除
05 目前每月領取勞保局國保老年年金5,565元，尚須扶養費
06 至少2萬9,387元，聲請人之子女共5人，相對人等應各負
07 擔扶養費5,877元（計算式：29,387÷5=5,877）等語，並
08 聲明：(1)本案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撤回、調解、和解成立或
09 裁判確定前，相對人乙○○、丙○○、丁○○應按月於每
10 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5,877元。(2)聲請程序費用由
11 相對人負擔。

12 二、相對人等則以：

13 (一)聲請人前向鈞院聲請暫時處分遭駁回後未提抗告，顯見其
14 對於前開裁定所認理由並無異議，且自114年9月間相對人
15 等提出答辯狀迄今，未見聲請人有何回應，聲請人僅一再
16 提出暫時處分聲請，顯見聲請人對本案聲請並無急迫情
17 形。又聲請人現仍得以自身勞力或其他收入所得，維持自
18 己生活，更有一輛自小客車及20萬元之投資，卻主張已無
19 法維持生活，其所提出之租賃契約每月租金高達2萬2,500
20 元更含一個車位，顯與其主張之生活條件不符，聲請人更
21 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急迫性與必要性，聲請人之聲請應予
22 駁回。

23 (二)相對人等已於本案主張聲請人於渠等年幼時即有無正當理
24 由未盡扶養義務，倘貿然以暫時處分裁定相對人等給付扶
25 養費，實有捨上開事實不論而未顧及相對人等之權益。聲
26 請人固提出三代同堂照片，然與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
27 性無涉。且直至今日，相對人等仍持續履行兩造約定之扶
28 養方法，仍會為聲請人繳納手機費用、保險費用，兩造即
29 應受此扶養方法拘束，聲請人又請求扶養費，並無理由。
30 又扶養費之計算，既僅係為維繫聲請人最低生活條件，應
31 採114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為標準，應扣除聲

01 請人每月領取之國保老人年金，並非聲請人逕予主張首都
02 地區之人均消費支出標準等語，並聲明：(1)聲請人之聲請
03 駁回。(2)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4 三、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
05 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
06 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
07 之；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應表明本案請求、應受暫時處分
08 之事項及其事由，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
09 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暫時處分，非
10 有立即核發，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不得核
11 發，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亦有明
12 文。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
13 緊急狀況，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是確
14 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應由聲
15 請暫時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之。次按法院受理本
16 法第125條親屬間扶養事件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
17 列之暫時處分：(一)命給付受扶養權利人維持生活、教育、醫
18 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禁止扶養義務人處分
19 特定財產；法院認為適當時，並得命聲請人供擔保。(三)命扶
20 養義務人協助完成受扶養權利人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
21 (四)命扶養義務人給付為受扶養權利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
22 酬。(五)其他法院認為適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
23 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13條定有明文。經查：

24 (一)相對人等為聲請人之女，有兩造戶籍謄本可按（見114年
25 度家親聲字第339號卷第13至17頁），聲請人已向相對人
26 等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及給付扶養費之本案聲請，現由本
27 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39號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審理中，
28 有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宗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堪認聲
29 請人已提起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本案聲
30 請事件，則其提起暫時處分，即無不合。

31 (二)又聲請人主張其年邁無法繼續工作，無財產維持生活，均

01 靠兩名子女接濟，有請求相對人等給付扶養費之必要等
02 情，固據其提出經濟部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聲請
03 人與家人之生活照數張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45
04 頁），但為相對人等所否認，並辯稱聲請人現仍有收入，
05 且依其現生活狀況，並無受扶養必要。惟查，聲請人前已
06 就同一事實向本院聲請暫時處分，經本院以114年度家暫
07 字第4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有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
08 誤，而本院駁回上開聲請後，聲請人狀況相同，卻就同一
09 事實再行聲請暫時處分，已難認有核發必要。雖聲請人主
10 張前案所認伊對金元殿銀樓藝品有限公司20萬元投資，已
11 遭該公司否認，伊亦未領取任何獲利，但與稅務機關所載
12 紀錄不符（見114年度家暫字第45號卷第141頁）。且縱令
13 為真正，但依聲請人所陳，其每月領取國保老人年金5,56
14 5元，並持續接受兩名子女扶養，顯然聲請人目前所受扶
15 養足堪支應基本生活所需，難認有何種急迫情形，非予核
16 發暫時處分即可能造成其重大危害，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
17 證據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所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6 書記官 謝征旻